

## 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施行細則

民國 96 年 7 月 29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9 月 6 日

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核定(修正第九條第一款)

**第一條** 台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依據章程第五條第四款訂定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訂定）。兒科介入性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條** 凡為本會普通會員，持續以第一操作醫師從事介入性心臟血管醫療實務工作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且檢附本會網站之病歷報告格式提供審查者，得參加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

- 一、積極從事介入性心臟血管醫療實務工作，期間五年之冠狀動脈病變介入性治療手術，總案例數達二百例者。
- 二、積極從事介入性心臟血管醫療實務工作，申請甄審前一年之冠狀動脈病變介入性治療手術，其總案例數達四十例者。
- 三、積極從事介入性心臟血管醫療實務工作，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滿二年(97.04.13 甄審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修改為「**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滿一年**」)，期間擔任 PCI 手術 First assistant 160 例以上或 Primary operator 40 例以上者。

**第三條** 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依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筆試方式進行專業知識檢覈，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進行臨床技術評量，均通過者即可取得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資格。

一、筆試甄審部份：

- (一)、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筆試部份，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日期、地點及費用，由本會理監事會決定後公佈並另通知參加者甄審。
- (二)、第一屆甄審工作小組由當屆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從事介入性心臟血管醫療實務工作之各醫學中心主任級醫師中選聘十至十二人組成，擔任命題及評分，任務完成後解散，第二屆以後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負責之。
- (三)、甄審工作小組於評定成績後，於本會網站公佈標準答案，並將成績呈報理事會裁決，再通知各申請甄試醫師及格與否。
- (四)、筆試成績通過有效期，得保留三年。
- (五)、如筆試不及格，可於下次舉行筆試時申請再試，如連續三次申請甄審不及格時，則須重新接受訓練。在取得再訓練證明(需檢附證明包括：訓練期間病例名單、訓練項目和日期，及訓練單位主管推薦證明)以後始能重新申請參加筆試。(訓練辦法另訂之)

(六)、另訂筆試加分辦法如下：須提供書面資料佐證且全部筆試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

在本會認可之相關期刊發表論文或國際性會議提出報告者

1. 原著文章：

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加 5 分，第二作者得加 3 分，其餘作者得加 1 分。

2. 病例報告：

期刊與國際性會議發表者，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加 3 分，第二作者得加 2 分，其餘作者得加 0.5 分。

3. 演講者：

每篇報告演講者得加 5 分。

註：甄審日前文章投於期刊雜誌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

二、口試甄審部份：

(一)、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口試部份，每年舉行一次，口試之日期、地點及費用由本會理監事會決定後公佈並另通知甄審者參加。

(二)、口試內容包括：

(1) 虛擬案例之診斷及治療。

(2) 接受實地臨床技術評量。(辦法另訂之)

(三)、甄審工作小組(委員會)於評定成績後，呈報理事會裁決，再通知各申請甄試醫師及格與否。

(四)、如口試不及格，可於下次舉行口試時申請再甄試，如連續三次不及格時，則須重新參加筆試，筆試及格後，再申請參加口試。

**第四條** 甄審範圍包括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之理論與實務等各相關科目。

**第五條** 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原則上於每年 3 月或 9 月舉行。

**第六條** 參加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檢附案例審查之格式，須以(1)學會網路登錄印出紙本或(2)同格式之內容紙本及該醫院導管正式報告表影本郵寄至學會方式報名為之。

**第七條** 報名參加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款：

一、報名表。

二、在職證明與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三、凡符合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二條資格報名者須繳交介入性冠狀動脈導管治療個案病歷紙本報告。所有個案病歷報告必須(1)經由學會網路登錄列印紙本或(2)同格式內容之紙本與該醫院導管正式報告表影本。

四、甄審費(由本會理監事會另訂之)。

五、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費(由本會理監事會另訂之)。

**第八條** 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第九條** 申請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並取得認可之學分:

一、至少參加且完成本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學術活動者三次,每次取得 30 點教育積分。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研討會學術活動者,每小時得 1 點教育積分。參加非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但經本會認定,時間之計算,以每小時得 0.5 點教育積分,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認定之。

三、於本會舉辦之研討會發表者(1)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2)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20 點教育積分;(3)學會會議演講:演講者得 20 點教育積分。(4)學術教育主持人(座長):得 5 點教育學分。(5)點閱本學會網站教育訓練病例(即 Continuing Medical Education, CME)每完成點閱一個案病歷且做出評論者,可得教育積分 0.5 點,但每一年上限為 15 點。

四、參加國外之其他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可者(SCAI, TCT, PCR, Summit Angioplasty, CCT 等....),得比照國內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 10 點。另發表(1)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得 10 教育積分;(2)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20 點教育積分;(3)特別演講:演講者得 20 點教育積分;(4)節目主持人:每一節 5 分教育積分;(5)評論員:每一節 3 分教育積分。

**第十條** 申請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效期之展延必須符合繼續教育學分積分與實際臨床執行病例數之兩項規範:

一、依本甄審辦法取得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資格者,於六年內應完成累積學分達一百八十點。(其中至少含年會三次之積分)

二、依本甄審辦法取得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資格者,於六年內應以第一操作者實際執行達一百八十個案病例數。

**第十一條** 申請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

二、本學會網路登錄印出紙本或同格式內容之紙本與該醫院導管正式報告之影印紙本共一百八十個案病例數報告。

**第十二條** 經本會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或准予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

限展延者，得於繳交費用後，申請本會發給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或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展延有效證書。

**第十三條** 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資格之喪失

一、具有本會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有觸犯下列任何一者，並經理事會調查證實者，取消該醫師之專科醫師資格。

(1) 觸犯中華民國之刑法，並經法院有罪審判認定者。

(2) 經任何級政府機構判罰其停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醫師業務者。

(3) 執行醫師業務時，違反醫療法，違背醫德者。

二、經台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理事會取消專科醫師資格者，除在本會網站永久性公告註銷外，並需繳回個人專科醫師證書，且發函告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和相關主管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有關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辦法，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得由本會甄審工作小組(委員會)訂定並送交理事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業經本會理事會聯席會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